

#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許阿鐘 | 36年12月1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潮音國小畢業          | 一、大園鄉農會會員代表、監事、理事、理事長。<br>二、大園鄉富文官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監事。<br>三、大園鄉北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四、大園鄉北港村守望相助隊隊長。<br>五、大園鄉調解委員會委員。<br>六、大園鄉第十七屆、十九屆村長。 | 一、繼續爭取海堤未施設部份儘速興建完成，保障村(里)民生命財產安全。<br>二、爭取台61線快速車道橋下；潮音派出所前設施，作為村(里)民休閒運動及多功能的活動場所。<br>三、促請市政府、區公所早日完成垃圾掩埋場復育與週邊綠美化環保清潔，保障村(里)民生活品質。<br>四、爭取經費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老人、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原住民等社會福利補助。<br>五、爭取經費協助環保志工、村(里)守望相助隊福利，實際參與整理環境清潔衛生及協助警力；維護治安保障村(里)民生活品質。<br>六、加強村(里)社區環境綠化美；改善村(里)道路維護，力保路燈明亮、路平、水溝通，給村(里)民出入安全方便。<br>七、爭取工業區廠商優先提供村里民工作機會，督促廠商做好廢水、廢氣處理污水防治，確保民眾生活品質。<br>八、全力協助村(里)民辦理機器噪音防制費申請及回饋金作業手續。   |
| 2  |     | 許良謀 | 57年8月28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萬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 現任大園鄉民代表(潮音區)、北港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富文官管理委員會委員、北港守望相助隊員  | 一、專職服務，清白參選，不賄選，堅持公平競選，不造謠不抹黑，端正選舉風氣。<br>二、隨時反應里民建議事項，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協助區公所維護里民權益，善用電子媒介傳遞，積極解決問題。<br>三、發揮巡守互助功能，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及村里住家安全，定期清理掃除社區環境及消毒作業減少蚊蟲孳生，提升社區環境品質。<br>四、全力要求市政府村裡回饋金不能減少，噪音補助作業簡化，核定時程縮短，迅速核發現金。<br>五、爭取相關單位，未建造海堤之海岸，應盡速興建，以防防風林及國土流失，免讓鄰近居民受強風侵襲之苦。加強爭取規劃開闢空間利用，儘速規劃61高架下增設里民休憩運動場所、沿岸興建海堤之腹地應盡速規劃綠地復育，有效運用天然資源增設海景觀賞園區，爭取鄰近自立社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增設綠地公園，提供里民休閒運用。<br>六、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舞蹈隊、守望相助隊定期辦理政策宣導，社會福利(如老人慶生、敬老、弱勢家庭照顧……等)安全防災講習，守護家園安全，提昇村里生活品質、確實掌握民眾福利需求。<br>七、配合市政府發展政策執行，積極爭取北港建設，進進地方發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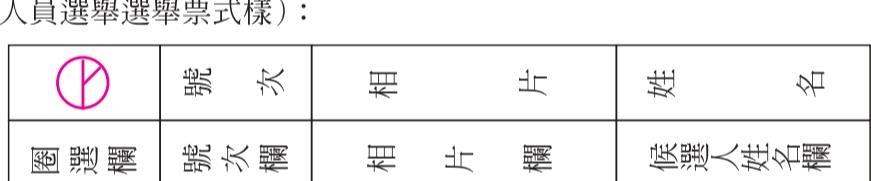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8.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爲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聯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聯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